
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对策研究

刘大泯

贵州正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速度，急速地推进自己的现代化进程，这一进程将会深刻地影响贵州全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一方面，贵州省充分发挥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丰厚的优势，以“多彩贵州”为形象符号正在逐步走向国门，走向世界；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经济的急速增长，贵州民族民间文化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和冲击。

一、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取得的成绩

（一）保护与传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各级政府尤其是政府结构中的各级民族工作职能部门，在党和中央政府正确而优厚的民族政策的规范和指导下，在贵州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工作积累，使贵州省各少数民族中的部分传统文化得以一定程度的保护、传承甚至良好的发展。近些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两手抓、两加强”的步骤，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在大力繁荣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同时，按照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以项目为载体，依靠项目集聚发展要素，通过整合资源，着力培育“贵州制造”的知名文化品牌和合格的市场主体，奏响了经营性文化产业发展的强劲之音。仅2016年全省就规划了46个产业园区，计划投资1187亿元，项目规划占据面积13.95万亩。

（二）政府重视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贵州民族文化丰富多彩，多民族文化的交融形成了绚丽多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贵州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留存较多的省份，具有600年历史的文化村落景观就达1800个，十分具有历史研究价值。在《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中，全国少数民族项目共有165种，贵州有26种，占16%左右。著名的有“侗族大歌”、“苗族古歌”、“布依族八音坐唱”、“安顺地戏”、“水族马尾绣”和雷山苗族“吃鼓藏”、台江苗族姊妹节、布依族查白歌节、水族端节、侗族使玛节、仡佬族毛龙节等，这些都充分显示了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多彩性。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侗族大歌这个贵州唯一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级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成立了相关部门，并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来保护这一民歌文化资源，如省里专门下发了《多彩贵州：侗族大歌振兴计划》等文件。

（三）贵州古村落得到重点保护

贵州省自建省六百年以来，在国家和社会力量的双重作用下，形成了诸如由朱元璋屯兵贵州形成的屯堡、多元且原生态的极具历史性和文化性的传统村落，加上贵州地理、交通等原因，传统村落保持得较为完好。2014年，全国公布的传统村落名录有1561个，其中292个在贵州，数量仅次于云南，排名全国第二位，具有很高的民族民间文化研究价值。其中，黔东南州锦屏文斗苗寨、黎平肇兴侗寨、黔西南州兴义南龙布依古寨、黔南州的三都姑鲁水寨、安顺市西秀云峰八寨、铜仁市松桃苗王寨等贵州古村落目前已经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力图走出一条开发与保护并重的道路。目前，贵州省通过对贵州古村落这一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现了贵州丰富多彩的地方文化，丰富的传统村落已经成为一颗文化旅游王冠上的璀璨明珠。

二、贵州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外出务工人员增多

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较为严重的滞后发展，造成了生产和生活方式上与发达地区之间越拉越大的差距，强烈地刺激着少数民族群众的内心世界，激发着人们通过各种途径力图改变自己的生存方式，放弃原有的较多传统。而这种努力当前在贵州，较为常见的是以个人奋斗为基本形式，如离群外出务工等，而民族群体的整体努力客观地说发展缓慢效果不突出。因而，导致了在这种社会生活急剧变化之中，出现的文化调适，更多的是表现为少数民族个人去面对和适应他所到地区的社会生活。任何一种民族文化的承接，都必须以有本民族人多势众的群体活动为基础，这种承接才会具有基础和力量。因而，在这种融入中，往往只能是以个人出现的少数民族个体放弃自己原有的民族传统而被动地接受和适应其他文化。更应引起我们重视的是，这些外出务工人员往往是少数民族群体中的青壮年，应当是承接民族文化传统的中坚力量，因而他们对民族传统的放弃是对民族文化遗产的重大冲击。

（二）城市化正在加速进行

中国推进现代化进程必然加速城市化进程，或者说，只有实现了高比例的城市化，中国才实现了自己的现代化。这个过程，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改变滞后发展局面所要经历的。根据近年来的发展速度，这个过程不仅在贵州已经一定程度出现，而且会在不久的将来加速发展。而城市化进程中，如果任由少数民族家庭随意参与城市化进程，将会导致一个民族居住过于分散，以致不能形成一定规模的少数民族聚居城镇或乡村，那么也会失去这个民族传承自己文化的根据地，结果是新一代的少数民族个体总是分散地与其他民族混居，在这种混居中，难以传承自己优秀的民族文化。

（三）贵州民族民间工艺传承面临众多困境

某些著名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虽然受到高度重视，也经过整理并已被列入了保护名录。但是，仅此而已，缺乏强有力的能使其在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中长期繁荣的可靠保障。比如某种民族工艺品的生产，如果这种产品在营销上没有得力措施，艺人和工匠不能因为生产这种产品、传承这种文化而获得较好的经济利益，可想而知，这种文化不管我们多么看重她，宣传她，都难以使其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存在和传承发展。

（四）贵州原生态民族歌舞的保护亟待加强

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改革开放的深入，以贵州侗族居住的地区为例，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贵州侗族大歌正在面临着市场经济和外来文化的全面冲击，侗族大歌赖以生存的族群结构、经济基础和文化土壤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和变化。许多的侗族人离开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土地，外出打工、经商、求学等，侗族大歌流行地区正在萎缩，参加侗族大歌演唱的青年人也越来越少了。尽管我国的传统民歌有其辉煌的历史，但与当代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样，民歌文化也难以跳出盛衰相继的历史轨迹。

（五）贵州古村落过度开发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近年来，贵州大力打造文化旅游业，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升级，贵州的许多古村落都在不遗余力地开展旅游业，人们在享受经济带来的实惠的情况下，却忽视其对环境、资源与民俗的破坏，成了“人为”古村落。有的村民为了经商需要，随意搭建用房；甚至还有旅游开发的主体企业，无视修旧如旧的文物发展原则，修建了一些还属当地人为景观的大型建筑设施，导致贵州部分古村落风貌损毁严重。而部分旅游开发主体，忽视旅游者与当地村民的互动，到处都是千篇一律的旅游商品商店、酒吧及现代意义上的旅游休闲设施。

三、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对策

（一）加强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

贵州省虽然先后出台了一些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相关法规,但是仍需完善和出台更加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以更好地指导促进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只要是符合当今法律法规和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又是少数民族群众自愿选择的传统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都是应该支持、鼓励,或允许宽容。对明显具有积极意义的传统,当然应当支持、鼓励,这不难理解,但是对于某些传统,可能具中性性质,甚而在延承这种传统时,还会发生局部的不太好的。面对这一现象如果采取禁绝这些活动的做法,显然是不宽容的,也是不明智的,正确的做法是引导活动杜绝这种大数额的赌博,而保留活动的本来要义。

（二）将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发展相结合

要把选择和传承传统与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伟大事业结合起来,促进传统为现代服务。因此,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不仅仅是一个对民族文化的感情问题,更是一个对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我们要为今天和未来的发展而主动地去保护和传承传统。对于一些具有积极意义,但传承却又较为艰难的传统,为要通过整合各种资源而为这种传统的传承提供帮助。要运用良性的文化市场运作措施,来使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变成人们的自觉行动。另外,如果只强调保护而不予以合理的开发,传统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将会在当下语境下失去现实生命力,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和保护的意義。反之,如果民族民间文化资源通过市场化的产业运作方式使当地群众受益,并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时,那么无论是政府还是当地的民众,都会因其有用而自觉起来保护。市场化运作并不等于追求利润最大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破坏。我们对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理解,早应该超越被动消极的维护层面,要在具有完善的法律体系、科学的管理制度和专业知识技能约束的前提下,通过对文化遗产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经营,将文化遗产的价值、功能、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由此创造出经济财富,这也是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必须要走的路径,也是其存在并发展的必然抉择。

（三）发挥政府在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

在前面讨论到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工作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中,其中较突出的是少数民族地区严重滞后发展所带来不利,少数民族村寨青壮年大数量外出务工所带来的不利,以及正在展开的城市化进程中潜藏着的不利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涉及整个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全面问题,非以整个政府行为方式不能有效解决。因此,民族部门及文化部门应跳出独家负责的局限、努力使民族工作成为整个政府的行为,除此而外,包括进一步做好常规工作等,也需要职能部门之外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同配合才能有效解决。因而,根据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所面临的实际问题,所需解决的问题,大都不是仅职能部门一家努力就可以做到的,都需要以整个政府行为的方式出现才能解决。

（四）加快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市场的主体培育

为了使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和其他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之间构成良性互动,在确保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安全的前提下,让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和其他文化遗产借助于相关产业进入市场,并通过专业高效的市场运作,开发出各个文化遗产的潜能,反过来让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及其他文化遗产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已成为文化遗产保护和市场化成功结合的范例。除了政府财政拨款和社会赞助外,贵州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資金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产业化的经营所得,借助市场的力量来发展和保护贵州民族民间文化,也已成为其资金的重要来源,因此也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举措之一。

市场化运作并不等于追求利润最大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破坏。在具有完善法律体系、科学的管理制度和专业的管理知识约束的前提下,通过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经营,从而将其价值、功能、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由此创造出国民财富。这也是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可以借鉴要走的一条产业化市场运作之路。当然,在走这一条产业化市场运作之路前,应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作充分的摸底排查,对濒临危绝的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如遗留下的唱词残本、失去传承人的不全的贵州民歌艺人,已没有市场需求和支撑的个别贵州民歌资源,只能动用博物馆和音像音响摄录手段来记录、收藏、存档来保护,而

作为第二类现当代在民族民间生活中仍受需求欢迎的较完整的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提供和补充信息源。而第二类仍然在民族民间文化生活中存在发展顽强、表现自我的现当代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才是走一条产业化市场化运作之路来进行切实有效保护的方法。

（五）进一步打造“黔系列”民族民间文化品牌

省委、省政府自提出打造“黔系列”民族文化产业品牌工作以来，根据要求和安排，主要围绕工作方案制定、品牌宣传打造等开展工作。要精心打造“黔系列”品牌，就要在标准体系建设、品牌产品评选认定、扶持政策措施、品牌产品展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统筹推进，并积极推进宣传推广，推动“黔系列”品牌的形象标识、文化理念、品牌产品飘入千家万户，风行天下。

品牌的塑造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打造“黔系列”民族文化产业品牌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大家齐心协力、统筹推进，更要工匠精神着力打造品牌，每一个品牌都要精工细作。要加大扶持培育力度，完善标准体系，确保“黔系列”民族文化产品的质量。同时，加强文化产业扶持，指导推动各系列编制完善实施方案，落实支持政策措施，加大倾斜扶持力度，推动产品向精品化、产业向规模化、经营向市场化方向迈进，为“黔系列”品牌产品的多样化、多品位、多层次需要，努力让“黔系列”品牌引领我省民族文化遗产，推动民族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六）进一步开展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活动

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活动确实是促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帮助最为必要的措施，人类文化发展史告诉我们，进入校园，有计划、有措施地向孩子进行传统文化的教育，是民族民间文化得以传承的必要的途径之一。虽然贵州省大大加强了这一工作，并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但存在着不足：首先是规模不够，只有部分学校引入了部分当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内容，而更多的少数民族聚居学校并没有进入这个过程；其次是这些为数不多的、已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引入学校教育的学校，也有相当一部分学校并没有很得力的措施和很可靠的保障，以使这些被引的教学内容得以成功展开教学。现部分学校存在拼凑材料，而实际工作做得并不好的现象。所以，这一工作急需扩大执行面、急需提高所有学校的运行质量。建议把民族民间文化进课堂当作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加大财政预算，多多培养这方面的专门人才。

（七）设立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科研基金

设立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专项科研基金，向社会发布科研课题指南，募集社会力重展开科学研究要形成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向上级党委、政府的报告。设立稳定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科研基金”，并每年根据我省民族工作的需要，向社会发布“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科研基金课题指南”，鼓励本地及外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申报课题，通过严格评审，每年批准立项并资助部分课题的研究。通过这种专门研究而获得关于本地民族工作、当然包涵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工作的研究成果。这种成果，一般说来，质量较高，这是形成向党委和政府提交报告材料的主要来源。这种方式，每年如果都有相应的投入，几年下来，将会大大提高我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水平，将会使我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在形成报告的时候，言之有据。在任何研究机构的研究工作中，都必然会有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也应当具有这两大类研究。应当充分发挥所辖研究机构和人员积极性，督促和鼓励所辖研究机构和人员加强对我省民族工作实际的应用研究。不仅鼓励他们从事与民族工作相关的基础理论的研究，更要进一步督促和鼓励他们，针对民族工作的实际，更多地展开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性研究。

（八）加大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融合产业外力的力度

贵州民族民间文化与旅游和科技的融合发展，是贵州民族民间文化产业弯道取直的重要路径。要在规划、包装、建设旅游

产品产业、景点景区时，把贵州多姿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元素有机融合进去，使旅游更有亮点、文化更有看点，推动贵州民族民间文化向内涵丰富的旅游市场转型。要大力发展与信息技术、大数据、相关的新型产业，拓展文化产业发展新领域，支持文化企业与科学研究机构和组织强强联合，健全文化创新创造体系，充分发挥创意文化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的革新作用。